

##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9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0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9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8,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从2024年3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2,5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336%，最高成交价为3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1,503,313.0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

案。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华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下同）的0.0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6,50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5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3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目前股份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7,861,409	42.17%	28,213,909	4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	38,201,542	57.83%	37,849,042	57.29%
三、总股本	66,062,951	100.00%	66,062,951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 352,5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

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